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59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瑞興

被告 祐晨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冠緯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扣押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7,664元及自民國112年6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、及程序費用500元、執行費366元，故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為5萬6,295元【本金37,664元＋起訴前利息17,765元＋程序費用500元＋執行費366元＝56,295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7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洪堯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併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7 日

書記官 李盈菽